

2019/20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

「臨時註冊信」申請指引

1. 簡介

- 1.1 由 2017/18 學年起，教育局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（下稱「計劃」）。在「計劃」下，為維持幼稚園業界的靈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讓家長自由選擇，幼稚園收生原則上由校本處理。此外，家長須以教育局發出的有效註冊文件，為其子女向「計劃」幼稚園或參加 2019/20 學年 K1 收生安排中「一人不佔多位」措施的非「計劃」幼稚園^註註冊留位。
- 1.2 本局會為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學童發出一張註冊文件：合資格接受「計劃」資助的學童會獲發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（下稱「註冊證」）；如不合資格接受該資助則會獲發「幼稚園入學許可書」（下稱「入學許可書」）（即有關家長須繳付未扣減「計劃」資助前的全額學費）。在「一人不佔多位」措施下，學童在一所幼稚園就讀期間，其註冊文件會由該幼稚園保管。持有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資格證明書」（下稱「學券」）的學童，其「學券」亦會由現正就讀的幼稚園保管。
- 1.3 在特殊情況下，一些家長或會安排子女在 2019/20 學年重讀 K1 或轉讀另一所幼稚園，但仍未到合適時候向現正就讀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或「學券」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有關家長可向教育局申請一張「臨時註冊信」，以便其子女向有關幼稚園作臨時註冊留位之用，詳情載於下列各段。請注意，如以「臨時註冊信」辦理註冊手續，家長必須於其子女正式入讀有關幼稚園首天或之前，向該幼稚園提交其子女的有效「註冊證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或「學券」，該幼稚園才可讓有關學童入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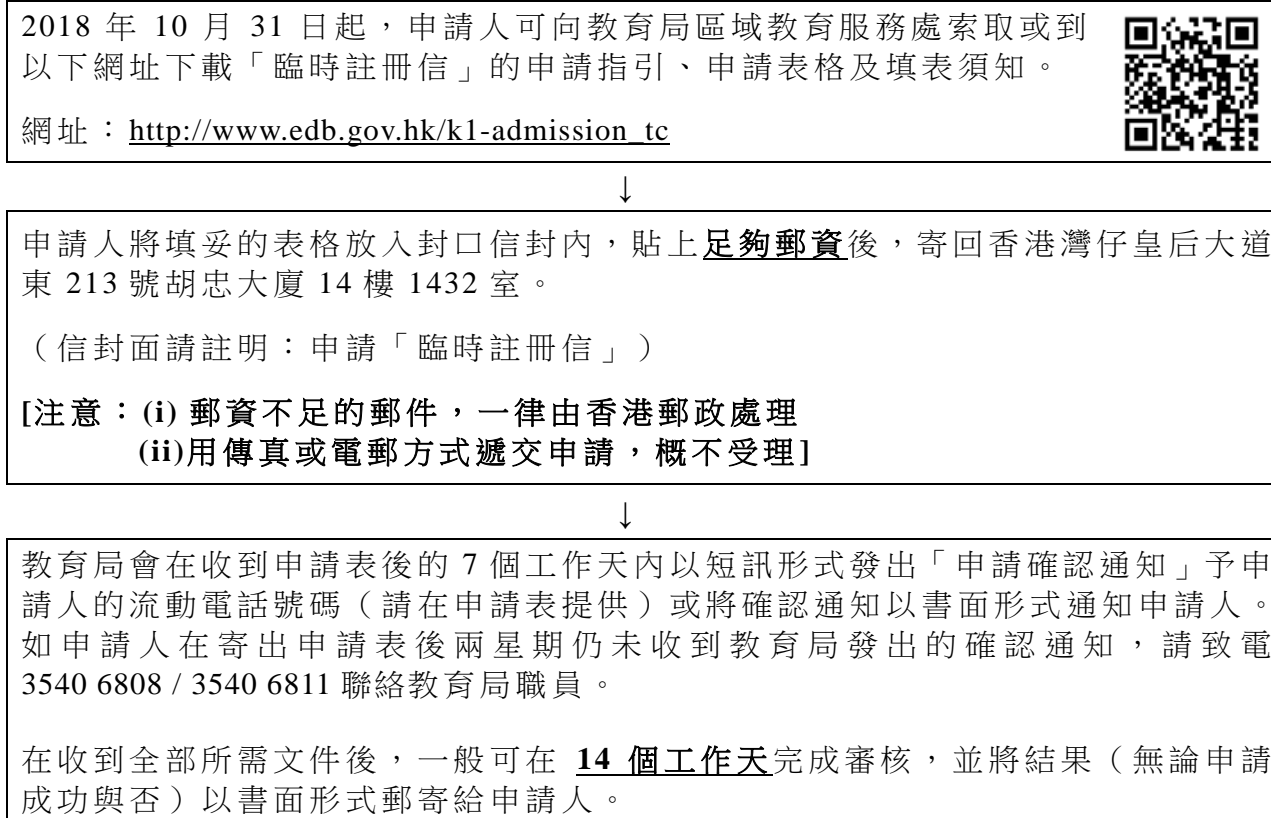
2. 申請「臨時註冊信」的安排

- 2.1 此安排只適用於已獲發「註冊證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或「學券」的學童，而有關文件正由現時就讀的幼稚園保管。
- 2.2 舉例來說，如申請人打算為學童作以下安排，教育局會在收到申請後考慮向有關學童發出一張「臨時註冊信」：
 - (a) 學童於 2019/20 學年在現時就讀的幼稚園或另一所幼稚園重讀 K1，而有關幼稚園參加「計劃」/「一人不佔多位」措施；或
 - (b) 學童於 2019/20 學年轉讀另一所幼稚園，而有關幼稚園參加「計劃」/「一人不佔多位」措施。
- 2.3 除上述第 2.2 段所述的情況外，如申請人有其他原因申請「臨時註冊信」，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。
- 2.4 如有關學童合資格在本港接受教育而從未獲發「註冊證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或「學券」，申請人可向教育局直接申請「註冊證」或「入學許可書」，作為入讀「計劃」幼稚園註冊之用。如有查詢，請參閱下列第 4 段的聯絡資料。

^註 相關的非「計劃」幼稚園名單已上載教育局網頁（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），並會適時更新。

3. 申請程序

3.1 有關申請程序，請參考以下流程圖：



3.2 申請人務必小心填寫申請表格中的各項資料。如填報資料不完整或有錯漏，可能會導致申請延誤，甚至有關申請會被教育局拒絕。

3.3 如申請人欲在 2019/20 學年 K1 收生安排「統一註冊日期」（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）前收到「臨時註冊信」，須在 **2018 年 12 月 18 日或以前**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3.4 申請人切勿重複申請，否則可能延誤處理。

3.5 如「臨時註冊信」遭遺失或損毀，需要補領，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教育局。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補發「臨時註冊信」副本，但正本一概不會重發。由於補領文件需時，為免延誤臨時註冊，請申請人小心保管相關文件。

4. 查詢方法

有關資料可瀏覽教育局網頁（http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tc），或致電 3540 6808 / 3540 6811 聯絡教育局職員（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或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。

教育局

2018 年 10 月